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 December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李玮女士(新加坡)

一. 导言

1.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依照大会第 65/281 号决议和第 65/503 A 号决定，将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。
2.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，另外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并在该项目下采取了行动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¹
3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、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(A/70/53)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(A/70/53/Add.1)。
4. 在 11 月 16 日第 47 次会议上，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，并与美利坚合众国、厄立特里亚、列支敦士登、中国、墨西哥、匈牙利、苏丹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瑞士、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代表进行了对话。

¹ A/C.3/70/SR.47 和 A/C.3/70/SR.54。



二. [A/C.3/70/L.66](#)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1 月 24 日第 54 次会议上，塞拉利昂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，介绍了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决议草案([A/C.3/70/L.66](#))。随后，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并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。

7.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，以 111 票对 2 票、5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3/70/L.66](#)(见第 10 段)。表决情况如下：²

赞成：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(多民族国家)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佛得角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牙买加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南苏丹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：

白俄罗斯、以色列。

弃权：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

² 马拉维代表团后来表示，如果它在场，它会投赞成票。

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缅甸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8. 表决前，以色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卢森堡(以欧洲联盟名义)、列支敦士登(同时以阿尔巴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冰岛、新西兰、挪威和瑞士名义)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。

9. 表决后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和缅甸的代表作了发言。

三.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

10.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/281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1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0 号、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43 号、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/195 号、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36 号、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/151 号、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/14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/155 号决议，

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^{1、2} 所载建议，

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，¹ 包括其增编，² 以及报告中的建议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(A/70/53)。

² 同上，《补编第 53 A 号》(A/70/53/Add.1)。